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5.26920%下降至13.269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接到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的通知,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受让方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前,航天投资持有公司81,84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920%,本次减持后,航天投资持有公司71,12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9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法定代表人:张陶

4.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23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接到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的通知,2020年8月28日,航天基金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航天基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42,058,8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航天工程股票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为12.5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28,258,816.88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捌角捌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航天基金 | 42,058,823 | 7.85 | 0 | 0 |
| 国创基金 | 0 | 0 | 52,778,523 | 9.84692 |

注:其中国创基金受让的10,719,700股,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2

3.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二)受让方: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方: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

(三)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航天工程股票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为12.5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28,258,816.88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圆捌角捌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航天工程、上交所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由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交所申请确认股份转让合规性。

转让方应在取得上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并收到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于文首所书的日期(“签署日”)签署后生效,并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拟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本报告书 | 指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 指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基金 | 指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产业基金 | 指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管理公司 | 指 |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 航天投资 | 指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国创基金通过协议转方式受让产业基金所持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票(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航天投资所持航天工程1,071.9700万股股票(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2%) |
| 《转让协议》 | 指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大宗协议》 | 指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宗交易协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 | 0.26% |
| 2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 | 4.39% |
| 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6.34% |
| 4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6.34% |
| 5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6.34% |
| 6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 | 11.41% |
| 7 |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 | 0.26% |
| 8 |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 | 0.26% |
| 9 |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 | 4.39% |
| | 合计 | | 1139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626181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吴燕生 |
| 合伙份额 | 1,139亿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0G13U24 |
| 管理公司 |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公司控股股东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20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任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
|---|---|---|---|---|---|---|
| 1 | 吴燕生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航天工程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航天投资所持航天工程1,071.9700万股股份,总计5,277.8523万股,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通过协议转让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8日,国创基金与产业基金签署《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创基金以12.56元/股的价格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20年8月28日

2. 协议生效日:2020年8月28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国创基金、产业基金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国创基金拟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股份受让价格:本次受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2.56元,受让价款共计528,258,816.88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 付款安排:国创基金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产业基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受让价款。

II)通过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8日,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2.56元/股的价格受让航天投资所持有的航天工程1,071.97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价款共计134,639,432.00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詹钟炜

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詹钟炜

2020年 8月28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
| 股票简称 | 航天工程 | 股票代码 | 603698.SH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 增加 □ √　减少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5,277.8523万股<br>变动比例:约9.85%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詹钟炜

2020年8月28日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拟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本报告书 | 指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 指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基金 | 指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国创基金 | 指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管理公司 | 指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航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 航天投资 | 指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航天基金将所持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票(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通过协议转方式转让给国创基金 |
| 《转让协议》 | 指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
|---|---|---|---|
| 1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亿元 |
| 2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亿元 |
| 3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亿元 |
| 4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亿元 |
| 5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亿元 |
| 6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亿元 |
| 7 | 宁波福泰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1268亿元 |
| 8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4094亿元 |
| 合计 | | | 40.5308亿元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张陶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63372961F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
| 合伙期限 | 2010-03-03至2022-03-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7D |
| 法定代表人 | 张陶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69831809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
| 期限 | 2009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
| 出资人名称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br>新疆环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br>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任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
|---|---|---|---|---|---|---|
| 1 | 张陶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航天工程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约7.8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创基金转让所持航天工程全部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航天工程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8日,航天基金与国创基金签署《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航天基金以12.56元/股的价格向国创基金转让所持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20年8月28日

2. 协议生效日:2020年8月28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航天基金、国创基金、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航天基金向国创基金转让持有的航天工程4,205.8823万股股份,约占航天工程总股本的7.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2.56元,转让价款共计528,258,816.88元。

6. 付款安排:国创基金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航天基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马乐

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马乐

2020年8月28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
| 股票简称 | 航天工程 | 股票代码 | 603698.SH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2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持股数量:4,205.8823万股<br>持股比例:约7.85%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br>变动数量:-4,205.8823万股<br>变动比例:约7.8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马乐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53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9、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0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922,000份。

12、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4日,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将于2020年9月3日届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科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上市后